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0 日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帕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帕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转递帕劳的报告 (见附件)。^{*}

^{*} 秘书处备有报告的附文，可供查阅。



2008 年 4 月 10 日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帕劳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吁请各国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本报告介绍了与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要求有关的法律和政策。

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的要求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 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帕劳政府承诺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合起来简称“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包括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为此目的，帕劳共和国宪法(“宪法”)禁止在帕劳领土管辖范围内使用、试验、储存或处置核生化武器。¹ 此外，帕劳政府认为宪法可被解释为禁止在帕劳领土内运输或转移核生化武器。²

另外，2007 年《反恐怖主义法》(“反恐法”)禁止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开发、生产、运输、转让、接收、获取、保留、拥有、进口、出口或制造核生化武器。对此类罪行的惩罚轻则 10 年监禁，重则终身监禁，同时处以高额罚款。³

帕劳《刑法》规定，如协助犯下帕劳法律所述罪行，或者煽动、教唆或要求任何人实施犯罪，也属于犯罪行为。⁴ 因此，根据帕劳法律，向企图开展帕劳法

¹ 1982 年的帕劳《宪法》，第八条，第 6 节(“不得在帕劳领土管辖范围内使用、试验、储存或处置旨在用于作战的核武器、化学武器、毒气武器或生物武器以及用于核发电的材料和由其产生的废料，除非在就此具体问题进行的全民投票中取得了不少于四分之三票数的明确批准。”)(附文 A)。自 1982 年批准《宪法》以来，就是否允许核材料进入帕劳领土管辖范围已经举行了 3 次公民表决和 8 次全民投票；但每一次都没有取得所需的四分之三多数票。目前尚未预定进行此类全民投票。领土内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帕劳政府和人民的政策。

² 不过，帕劳最高法院上诉法庭确认以核动力和配有核武器的船舶有无害通过的习惯权力，无需帕劳选民进一步批准。Gibbons 诉 Salii (1 ROP Intrm, 333 (9/17/1986)) 最高法院，上诉法庭)(附文 B)。

³ 2007 年《反恐怖主义法》，RPPL 7-28，第 29 和第 45 节(2007 年)(作为附文 C 附后)。

⁴ 17 PNC，第 102 节(2004 年)(作为附文 D 附后)。

律禁止的与核生化武器有关的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协助，即属于犯罪行为。

根据帕劳法律，非国家行为体如企图开展帕劳法律禁止的与核生化武器有关的活动，即属于犯罪行为。⁵

此外，根据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无论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的政策，帕劳政府已经批准了与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下列国际公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 4 月 14 日交付批准书；
- 《化学武器公约》，2003 年 2 月 3 日交付批准书；
- 《生物武器公约》，2003 年 2 月 20 日交付批准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7 年 8 月 7 日交付批准书。

帕劳是与反恐有关的 12 项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签署国。⁶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帕劳政府初步认为，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出现在帕劳或被成功运进帕劳的风险不大。与这一评估相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国面积较小、地理位置偏远、人口不多、与其他国家的海空联系有限。

尽管如此，帕劳共和国已经颁布了使《化学武器公约》生效的法律。我们法律中的禁令与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关于生产、获取、拥有、研制、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规定相一致，并使我们能达到这些要求。

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禁止化学武器法》禁止研制、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移化学武器。该法还适用于运载工具。具体而言，该法规定下列行为属于犯罪行为：

- 研制、生产、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
- 将化学武器直接非直接地转让他人；

⁵ 17 PNC，第 104 节（2004 年）（作为附文 D 附后）。

⁶ 见帕劳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补充报告，S/2005/71，2005 年 2 月 2 日（作为附文 E 附后）。

- 使用化学武器；
- 参与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活动；
- 协助、鼓励或诱使他人参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对一缔约国采取的活动；
- 进口或出口《禁止化学武器法》附表所列的有毒化学物或前体，但司法部批准的情况除外。⁷

上文所述《反恐怖主义法》禁止研制、生产、获取、保留或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此外，如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致他人死亡或受伤，则此种情况也受帕劳国内法的管辖。

《反恐怖主义法》中明令禁止协助犯罪，而且帕劳法律也一般性地规定禁止协助实施犯罪，这意味着根据帕劳法律，协助违反或作为从犯违反上述法律所列的禁令属于犯罪行为。这符合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要求，该段呼吁各国施行有效的法律，禁止向从事执行部分第2段所列被禁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支持和协助。

由于《反恐怖主义法》以及对企图犯罪的一般性禁止，若从事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帕劳法律规定的被禁活动，就构成帕劳法律意义上的犯罪。这一点与执行部分第2段相关，该段吁请各国施行有效的法律，禁止非国家行为体试图从事执行部分第2段所述的被禁活动。

最后，《反恐怖主义法》禁止资助恐怖行为。虽然这一禁令是一般性的，并且禁止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但它却涵盖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行为。

执行部分第3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目前法律中对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这一方面的管辖有限，但帕劳已经实施了对有关材料加以管制的条例。⁸

⁷ 《禁止化学武器法》，RPPL7-8，第4005、4009节(2005年)(附文F)。

⁸ 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对“相关材料”的定义是“有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涵盖的或国家管制清单载列的可用以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海洋和淡水质量条例》禁止任何人未经帕劳环境质量保护局(“环保局”)书面批准因储存、处置或允许积累放射性材料而使此种物质有可能进入帕劳共和国地表水或地下水。⁹ 此外,环保局监督和管理帕劳共和国境内各种农药的进口和使用。¹⁰ 环保局由局长审批各种农药的进口和使用申请。

此外,帕劳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监督保障协议》,根据这项协议以及协议所附的议定书,允许原子能机构对帕劳境内的核材料进行核算并核实其安全。无论如何,《帕劳宪法》禁止在帕劳境内存储核材料,而且帕劳政府现在尚未得知境内有什么核材料。¹¹

帕劳政府今后可考虑就此在管制和立法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目前,帕劳拥有有限的立法框架或支助的运作机制来管制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部件的实物保护。如上文所述,共和国《宪法》和《反恐怖主义法》严禁在帕劳境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规定获取这种武器是《帕劳刑法》下的一种犯罪行为。

进一步的立法或运作管制的缺乏表明,政府评估认为此种物项在帕劳出现或运入帕劳的现有风险比较低。

帕劳政府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这项公约也是上述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中的一项。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 and 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反恐怖主义法》严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转移和贩运。¹² 此外,帕劳法律根本严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口和进口,而这项规定涵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因为要在帕劳开展此种活动势必会涉及遭严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物品的进口或出口。¹³

⁹ 帕劳环境质量保护局,《海洋和淡水质量条例》,2401-11-23(1996)。

¹⁰ 帕劳共和国环境质量保护局,《农药条例》(1996)。

¹¹ 帕劳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协议,INFCIRC/650,2005年5月13日(附文G)。另见上文注1。

¹² 2007年《反恐怖主义法》,RPPL7-28,第29节(2007)。

¹³ 见帕劳《宪法》第六条;另见财政部《关税条例》第4.5和第4.8段(2006)(作为附文H附后)。

总的来说，帕劳政府警察、海关和移民官员共同努力，查明和化解边界安全风险。在这方面，帕劳官员有能力、也有权力就信息和情报的分发以及各种战略举措与其国际同行共同努力。具体而言，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一员，帕劳根据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霍尼拉宣言》和《关于区域安全的Nasonini宣言》，就安全、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与本区域其他各国开展了合作。¹⁴

帕劳还积极参与了移民事务主任会议、大洋洲海关组织和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等各项方案。

尽管如此，由于帕劳资源有限、边境漫长，执行这些规定成为一项挑战。帕劳政府已查明了这些困难，并已请求反恐执行局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以期制定更为有效的边界管制政策，但此类援助尚未提供。¹⁵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帕劳共和国是《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帕劳政府赞同并采行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述的政策。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帕劳政府尚未为管制被禁物质在帕劳共和国的进口和入境而制定或执行一份国家管制清单。其原因是帕劳政府经评估认为，由于帕劳国土面积不大、地理位置偏远，此种物质成功进入帕劳或以其他方式被进口到帕劳的风险微乎其微。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帕劳政府欢迎为协助其充分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而可以提供的任何技术援助。为此目的，就其所需的边界管制和控制主动于 2005 年初与反恐执行局进行了联系。目前还在继续努力，以取得此类援助。

¹⁴ 见太平洋论坛，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政治与安全，网址是 <http://www.forumsec.org/pages.cfm/security/law-enforcement/>。

¹⁵ 帕劳代表在与反恐执行局官员的若干次会晤期间，说明帕劳有两大类的政策领域需要援助：(1) 设立和有效地部署金融情报中心；(2) 协助开展和加强帕劳的边境保护工作。见 2008 年 1 月 28 日姆拉迪雷奥给 Beck Ltr 的信(附文 I)。迄今为止，帕劳主要从金融情报中心取得援助，但没有从反恐执行局得到任何援助。见打击洗钱：请求提供援助，2007 年 2 月 13 日(附文 J)。

执行部分第 8 段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法规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法规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帕劳共和国坚定地支持现有的多边裁军条约，并认为有必要通过强有力的核查规定予以加强。为了建立国际信任，所有国家都必须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

帕劳共和国是《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此外，帕劳还在促进裁军议程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包括在国际会议上提出了旨在协助其他小国家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文件。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帕劳政府认为，地方产业界和公众充分了解各项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并认为目前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周知产业界和公众。具体而言，帕劳政府认为对为修订帕劳《宪法》以允许某些被禁物质入境和留在境内而做出的各种努力给予的高度重视具有充分周知公众的效果。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帕劳政府支持为促进对话与合作所做出的努力，以便处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器的扩散构成的威胁有关的问题。不过，帕劳政府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出现在帕劳境内或成功运入帕劳境内的风险不大，而且由于帕劳资源有限，帕劳政府现在没有参与在这一领域的各种国际举措。帕劳愿意在今后重新审查其对这些举措的参与问题。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帕劳政府将在其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同其他方面一道努力，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